

证券代码：838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380 号城西银泰城 E 座 9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45,3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总经理马原、副总经理王良晶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6,57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宇、王良晶、苏鑫、马原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45,34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19,33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吕兰兰、潘婷婷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关于公司 2024 年 度权益分派预案 的议案	221,622	100.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斌、陆梦琴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3 日